

股票代號：6609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 505 號  
(本公司會議廳)

# 目 錄

|   |    |
|---|----|
| 一、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                       | 2  |
| 二、報告事項 .....                              | 3  |
| 三、承認事項 .....                              | 4  |
| 四、討論事項 .....                              | 5  |
| 五、選舉事項 .....                              | 6  |
| 六、其他議案 .....                              | 6  |
| 七、臨時動議 .....                              | 6  |
| 八、附錄：                                     |    |
| 1. 營業報告書 .....                            | 7  |
|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 10 |
|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1 年度財務報表 .....              | 11 |
|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 18 |
| 5.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                      | 26 |
| 6.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 27 |
| 7.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 28 |
|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 30 |
| 9. 公司章程 .....                             | 31 |
| 10.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 34 |
| 11.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 36 |
| 1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 39 |
| 13. 股東會議事規則 .....                         | 42 |
| 14.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 44 |
| 15.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br>之影響 ..... | 45 |
| 16.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 46 |
| 17. 其他說明事項 .....                          | 47 |

#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 505 號（本公司會議廳）

壹、報告出席股權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1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四）採用 IFRS 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改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柒、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錄 1。

(二) 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錄 2。

(二) 敬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101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101 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751,898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之餘額為 43,548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子公司實際動用金額為 29,032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

(二) 敬請 鑒察。

### 第四案

案由：採用 IFRS 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01 月 0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其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增加 7,117 仟元及增加 8,045 仟元。

(二) 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88,261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 14,279 仟元，101 年 01 月 0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仟元。

(三) 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及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11~25 頁附錄 1、3、4。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盈餘計 131,437,174 元，合併上年度未分配結轉計 287,924,345 元，可分配金額共計 419,361,51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公積 10%計 13,143,717 元，分配現金股利計 71,035,535 元，計每股分配 1.0 元，保留盈餘計 335,182,267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已依費用化各提列 3,548,592 元，合計 7,097,184 元。)

(二)擬具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錄 5。

(三)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章程第 28 條增列「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 102 年 3 月 4 日第一屆第 3 次薪酬委員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錄 6。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附錄 7。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錄 8。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一)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99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8 日止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相關規定，於 102 年股東常會中，同時舉行第 16 屆新任董事、監察人改選事宜。
- (二)原任(第 15 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三)爰依公司章程第 4 章第 19 條及第 19-1 條規定，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四)本次改選後之當選人，為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監察人，並自當選日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0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3 日止。
- (五)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年度並無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僅由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其獨立董事基本資料如下：

|      |                 |                 |                    |
|------|-----------------|-----------------|--------------------|
| 姓名   | 許正忠             | 蔡勝雄             | 謝建興                |
| 學歷   |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經營管理系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 英國雪菲爾大學自動控制暨系統工程博士 |
| 經歷   | 大同齒輪(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 慧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系主任&所長 |
| 持有股數 | 114,952 股       | 0 股             | 0 股                |

(六)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 (二)擬解除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錄 1

## 營業報告書

###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台灣工具機 101 年營收普遍較前一年同期衰退，其中影響較大市場分別為國內與中國市場，國內市場受中國市場經濟回升帶動下可望於 102 年第二季後回升，中國市場則跟著十八大輪替及十二五推動將會逐漸回升。目前中國市場對於日德高階產品享有免稅批文，增加了進口優勢，且台灣工具機與德、日等工具機大國比較，主利產品附加價值偏低，近年來又以中國市場為主，除了面臨著大陸政策的圍堵，再加上韓國積極發展位階雷同的工具機外，出口大陸之項目，也逐漸被中國國產設備取代，中國自給率逐漸提高，本土工具機產業已發展成全球最大產值之生產國，透過行政指導力量協助強化營運能力，並以國際併購達到技術升級之目的等等這些都壓縮台灣廠商產品的市場。

愈來愈多雙邊區域貿易協定影響著台灣出口的競爭力，韓國企業集團化營運、印度與德國進行技術合作機及進入中高階產品、大型化發展、匯率變動、部份重要零組件需仰賴進口及國際經濟波動等影響，這些威脅及外在因素，公司將會謹慎且嚴肅面對及克服，透過技術整合、關件零組件技術開發、內部作業革新等政策推動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台灣瀧澤秉持『製造令人喜愛的產品，創造具有魅力之公司』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雖然全球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了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等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更需要透過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才能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除著墨於製造及技術能力外，整合集團企業資源發揮綜效，並以誠實、微笑、迅速的企業文化，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對社會的貢獻，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1 年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1 年度    |
|----------------|-----------|
| 營業收入淨額         | 2,614,601 |
| 營業成本           | 2,104,524 |
| 營業毛利           | 509,695   |
| 扣除未實現毛利 11,104 |           |
| 加計已實現毛利 10,722 |           |
| 營業費用           | 330,286   |
| 營業淨利           | 179,409   |
| 營業外收入          | 19,538    |
| 營業外支出          | 38,267    |
| 本期淨利           | 160,680   |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101 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4.52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87   |
|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 25.26  |
|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 22.62  |
| 純益率%        | 5.02   |
| 每股盈餘(元)     | 1.85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研發費用  | 39,744 | 56,552 |
| 營收比例% | 1.34   | 2.16   |

##### (2) 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的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並未停下來，在這一年中，公司陸續開發 VTL750 及 VTL45 兩款立式附合式車床、大小型立車產品完整性、投入能源加工設備之大型臥式車床、雙主軸雙刀塔等新的機種或是將原有機種的缺點做改善，以因應新興國家公共建設大型化設備及綠能產業的需求。

####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結合集團力量，加強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之銷售版圖拓展。
- (二)加速並提升大陸子公司之製造能力，以開拓大陸市場及滿足客戶需求。
- (三)朝研發高科技相關機械設備產品，如 PCB 鑽孔機之改良、開發高功能 CNC 車床系列、大型機開發等。
- (四)加工應用與自動化整合。
- (五)結合關聯企業組成採購連盟，以降低關鍵零組件之取得成本。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景氣的不確定性，公司時刻懷著戒慎恐懼的心情，兢兢業業的努力將企業駛向充滿挑戰及光明的未來；2012 年雖有溫暖的春天景氣，但歐債的危機，所引發的效應，為公司今年應關注的重點，維持機動且有危機意識，以因應嚴峻的考驗。在過去的一年，我們努力掌握機會去創造未來，在未來的一年中，我們將秉持一貫努力不懈的精神與毅力去緊握機會，努力向上攀爬向下紮根，企望在未來的數年中我們可以有面向的擴展。

在產品的實用化去做努力，將原本為泛用型的車床，針對客戶的需求做專用化或是半自動化的調整，讓客戶的生產能力也可以大幅提升，也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公司的『精實生產計畫』的教育活動也沒有停下腳步，希望透過活動在生產革新合理化的基礎上，將生產活動的效率更積極的提升，並進一步的提升企業的經營品質及體質。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亞洲各國經濟快速轉型，促使亞洲各國的產競爭力產生蛻變，台灣工具機業的全球競爭力持續上升，而兩岸 ECFA 早收機械項目也會協助台灣機械產品在中國市場的拓銷；韓美及韓國與歐盟之 FTA 免關稅、韓印度 CEPA 協議等，將會影響台灣工具廠商在歐美市場的出口，也會對亞洲區域內產業分工版塊進行重整也帶動了國際機械產業供應鏈質與量的變化。

中國十二五規劃的機械工業，主要發展高技術產品，轉向科技、體制機制管理、人員素質等創新，其中中國二大工具機廠併購德、美之中型工具機廠，藉以提升技術與、人才、企業管理、行銷服務效率與效益等能力。並持續加強以高效、低污染、回收、資源可重複利用之方向，以產值平衡發展，強調資訊化、自動化、網路化及綠色製造的發

展，提升中國企業自主研發能力進入高階產品。

與國際的比較，目前我國的工具機之主要技術缺口及不足之處為(1)材料技術：包括基礎材料（如穩定性）配方與製程（如鑄造、熱處理）技術以及功能性材料（如需要鋼性、減振性、加工性等特性）技術之掌握。(2)量測技術：除幾何精度之量測與檢測外，功能性（如剛性、振動、性能衰減等特性）之量測亦甚為缺乏。(3)組配技術：包括配合性能需求之組裝修配、劇配技術以及滑軌之鍍花與潤滑技術。(4)高階控制系統：包括控制器、高階驅動馬達及其驅動器、智慧判斷技術(性能感測技術及判斷決策軟體技術)。

綜合上述現況與面臨之課題，工具機產業的競爭隱憂及轉型瓶頸，如：新興國家的快速崛起與領先國家的降價競爭，雖然精度、穩定性及可靠度不斷提升，但是研發資訊管理的匱乏與體系研發協同運作環境的不足，儼然已成為國內廠商在國際上競爭的隱憂。

2013 年全球經濟前景受歐債、美國財政赤字等影響，全球景氣雖已可嗅到回昇的氣息，但仍受上述因素影響，減緩了成長的動因，本公司亦會持續密切且留意歐洲、中國及美國等發展情況，並配合公司內部管理的改革、集團資源整合等政策的推動，以期突破種種考驗。

接單型態轉向短單及急單，除了須具有快速應變與交貨能力外，對於原物料價格的不穩定性、供貨能力等，為本公司經營之重要課題之一，為維持一定的獲利水準及交貨能力，並確保成本不致變動過大，故透過關聯企業的資源整合，並加強策略聯盟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期確保供料及成本。

全球金融環境變化所造成的影響越來越強烈，本公司以出口為導向的產業，故匯率則為另一經營的重要課題之一，對於匯率之政策則將採取更穩健的做法並適切選擇避險之工具，將公司的匯率的風險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

為維持公司經營，唯有不斷的創新、提升效率，才能有成長的能力，亦才能日益壯大；在這個過程中，都需要適時的或是持續進行一些長短期的活動來提高效率，確保產品品質，讓企業具備生存能力更有成長的能力。

以下是本公司在一〇二年度所推動的策略及活動：

- (1) TQM 精實生產活動推動。
- (2) 成本及費用控管，效率與效益提升。
- (3) 集團的生產分工推動。
- (4) 持續開發高階機種的產品。
- (5) 改良現有生產機種的性能與成本結構。
- (6) 新興及地區市場積極開發。
- (7) 銷貨條件改善，應收帳款回收嚴格控管。
- (8) 更有計畫及積極培養人才。

感謝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的客戶群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未來的經營環境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自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 附錄 2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及核閱報告在案。

對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查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增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 森 雄



吳森雄

陳 光 陽

陳光陽

何 日 春

何日春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附錄 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會計師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 代 碼  | 資 產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代 碼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金 (附註四)             | \$ 524,796         | 18         | \$ 505,857         | 16         | 2100 |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三)   | \$ 160,000         | 6          | \$ 314,440         | 10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七)  | 231,685            | 8          | 456,518            | 14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 19,961             | 1          | -                  | -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 390,595            | 14         | 290,762            | 9          | 218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br>(附註二及五)                                    | 8                  | -          | 196                | -          |
| 1150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三及二二)  | 163,143            | 6          | 277,774            | 9          | 2140 | 應付帳款   | 527,626            | 18         | 766,237            | 24         |
| 1178 |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二)         | 16,196             | 1          | 24,695             | 1          | 2150 |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二)  | 30,352             | 1          | 46,209             | 1          |
| 1210 |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 586,868            | 20         | 758,718            | 23         | 2160 |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 11,848             | -          | 36,746             | 1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 31,144             | 1          | 29,090             | 1          | 2170 |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 177,108            | 6          | 237,232            | 7          |
| 1298 | 其他流動資產               | 30,600             | 1          | 14,097             | -          | 227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br>三)                                       | 2,000              | -          | 14,941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u>1,975,027</u>   | <u>69</u>  | <u>2,357,511</u>   | <u>73</u>  | 2298 |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62,760             | 2          | 75,638             | 2          |
|      | 長期投資                 |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u>991,663</u>     | <u>34</u>  | <u>1,491,639</u>   | <u>46</u>  |
| 14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 212,570            | 7          | 208,288            | 6          | 2421 |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 308,000            | 11         | 205,059            | 6          |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三)      |                    |            |                    |            |      | 各項準備   |                    |            |                    |            |
|      | 成 本                  |                    |            |                    |            | 251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  | 44,468             | 2          | 44,468             | 2          |
| 1501 | 土 地                  | 303,795            | 10         | 303,795            | 9          |      | 其他負債   |                    |            |                    |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360,983            | 12         | 224,954            | 7          | 28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 22,981             | 1          | 25,117             | 1          |
| 1531 | 機器設備                 | 219,221            | 8          | 191,829            | 6          | 2820 | 存入保證金  | 160                | -          | 185                | -          |
| 1551 | 運輸設備                 | 20,676             | 1          | 16,741             | 1          | 286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 6,113              | -          | 4,261              | -          |
| 1561 | 生財器具                 | 35,677             | 1          | 25,687             | 1          | 2881 | 遞延貸項 (附註二)   | 11,786             | -          | 12,619             | -          |
| 1681 | 其他設備                 | 18,895             | 1          | 16,040             | -          | 28XX | 其他負債合計   | 41,040             | 1          | 42,182             | 1          |
| 15X1 | 成本合計                 | 959,247            | 33         | 779,046            | 24         | 2XXX | 負債合計   | <u>1,385,171</u>   | <u>48</u>  | <u>1,783,348</u>   | <u>55</u>  |
| 15X8 | 土地重估增值               | 135,334            | 5          | 135,334            | 4          |      | 股東權益   |                    |            |                    |            |
| 15XY | 成本及重估增值              | 1,094,581          | 38         | 914,380            | 28         | 3110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br>仟股；發行：一〇一年：71,036仟股，一<br>〇〇年：68,967仟股 | 710,355            | 25         | 689,665            | 21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395,814            | 14         | 359,301            | 11         |      | 資本公積   |                    |            |                    |            |
| 167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698,767            | 24         | 555,079            | 17         | 3210 | 發行股票溢價   | 145,794            | 5          | 145,794            | 5          |
| 15XX | 固定資產淨額               | <u>699,736</u>     | <u>24</u>  | <u>673,356</u>     | <u>21</u>  | 3280 | 已失效認股權   | 999                | -          | 999                | -          |
|      | 其他資產                 |                    |            |                    |            | 32XX | 資本公積合計   | 146,793            | 5          | 146,793            | 5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 296                | -          | 1,582              | -          |      | 保留盈餘   |                    |            |                    |            |
| 1830 |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 1,337              | -          | 2,124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29,141            | 4          | 114,309            | 3          |
| 1848 | 催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三、七及十一)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419,362            | 15         | 406,206            | 13         |
| 18XX | 其他資產合計               | <u>1,633</u>       | <u>-</u>   | <u>3,706</u>       | <u>-</u>   | 33XX | 保留盈餘合計   | 548,503            | 19         | 520,515            | 16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2,888,966</u> | <u>100</u> | <u>\$3,242,861</u> | <u>100</u>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                      |                    |            |                    |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883              | -          | 14,279             | -          |
|      |                      |                    |            |                    |            | 3460 | 資產重估增值   | 88,261             | 3          | 88,261             | 3          |
|      |                      |                    |            |                    |            | 34XX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98,144             | 3          | 102,540            | 3          |
|      |                      |                    |            |                    |            | 3XXX | 股東權益合計   | <u>1,503,795</u>   | <u>52</u>  | <u>1,459,513</u>   | <u>45</u>  |
|      |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888,966</u> | <u>100</u> | <u>\$3,242,861</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一〇一年度       |     | 一〇〇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619,431 | 100 | \$3,016,020 | 102 |
|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4,830       | -   | 53,210      | 2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 2,614,601   | 100 | 2,962,810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十九及二二） | 2,104,524   | 80  | 2,418,410   | 82  |
| 5910 營業毛利              | 510,077     | 20  | 544,400     | 18  |
| 5920 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 (11,104)    | -   | (10,722)    | -   |
| 5930 已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 10,722      | -   | 5,447       |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509,695     | 20  | 539,125     | 18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             |     |             |     |
| 6100 銷售費用              | 187,505     | 7   | 233,308     | 8   |
| 6200 管理費用              | 86,229      | 4   | 96,864      | 3   |
| 6300 研發費用              | 56,552      | 2   | 39,744      |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0,286     | 13  | 369,916     | 12  |
| 6900 營業利益              | 179,409     | 7   | 169,209     | 6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10 利息收入              | 1,519       | -   | 1,885       |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九）  | 8,904       | 1   | 23,213      |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8          | -   | 9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 一〇一一年度     |         | 一〇〇一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7310 |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br>(附註五及二一) | \$ 154     | -       | \$ 419     | -       |
| 7480 | 什項收入                  | 8,873      | -       | 6,785      | -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r>合計        | 19,538     | 1       | 32,397     | 1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附註十)             | 8,569      | 1       | 7,125      | -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0         | -       | 8          | -       |
| 7560 | 兌換淨損                  | 29,641     | 1       | 8,430      | 1       |
| 7880 | 什項支出                  | 47         | -       | 65         | -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r>合計        | 38,267     | 2       | 15,628     | 1       |
| 7900 | 稅前利益                  | 160,680    | 6       | 185,978    | 6       |
| 811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 29,242     | 1       | 37,656     | 1       |
| 9600 | 本期淨利                  | \$ 131,438 | 5       | \$ 148,322 | 5       |
| 代碼   |                       | 稅前         | 稅後      | 稅前         | 稅後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2.26    | \$ 1.85 | \$ 2.87    | \$ 2.29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2.25    | \$ 1.84 | \$ 2.86    | \$ 2.28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               | 發行股本 (附註十七) |            |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        |            |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 |           |           | 股東權益合計      |
|---------------|-------------|------------|-------------|--------|------------|------------------|------------|------------|------------------|-----------|-----------|-------------|
|               | 股數 (仟股)     | 金額         | 股票溢價        | 已失效認股權 | 合計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累積換算<br>調整數      | 資產重估增值    | 合計        |             |
|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967      | \$ 589,665 | \$ 46,165   | \$ -   | \$ 46,165  | \$ 101,195       | \$ 318,171 | \$ 419,366 | \$ 2,773         | \$ 88,261 | \$ 91,034 | \$1,146,230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3,114           | ( 13,114)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           | -      | -          | -                | ( 47,173)  | ( 47,173)  | -                | -         | -         | ( 47,173)   |
| 現金增資          | 10,000      | 100,000    | 98,818      | -      | 98,818     | -                | -          | -          | -                | -         | -         | 198,818     |
|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           | -          | 811         | 999    | 1,810      | -                | -          | -          | -                | -         | -         | 1,810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148,322    | 148,322    | -                | -         | -         | 148,322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11,506           | -         | 11,506    | 11,506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967      | 689,665    | 145,794     | 999    | 146,793    | 114,309          | 406,206    | 520,515    | 14,279           | 88,261    | 102,540   | 1,459,513   |
|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4,832           | ( 14,832)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           | -      | -          | -                | ( 82,760)  | ( 82,760)  | -                | -         | -         | ( 82,760)   |
|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 2,069       | 20,690     | -           | -      | -          | -                | ( 20,690)  | ( 20,690)  | -                | -         | -         | -           |
|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131,438    | 131,438    | -                | -         | -         | 131,438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4,396)         | -         | ( 4,396)  | ( 4,396)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036      | \$ 710,355 | \$ 145,794  | \$ 999 | \$ 146,793 | \$ 129,141       | \$ 419,362 | \$ 548,503 | \$ 9,883         | \$ 88,261 | \$ 98,144 | \$1,503,795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淨利             | \$ 131,438     | \$ 148,322     |
| 折舊費用             | 37,449         | 35,073         |
| 攤銷費用             | 2,967          | 1,933          |
| 呆帳費用             | 13,169         | 3,770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 556            | ( 772)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810          |
|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     | ( 2,500)       | 6,500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687          | 5,994          |
|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利益)    | ( 188)         | 196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8,904)       | ( 23,213)      |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 78)          | ( 87)          |
| 未完工程轉列製造及管理費用    | 976            | -              |
| 遞延貸項攤銷認列其他收入     | ( 1,215)       | ( 1,215)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1,104         | 10,722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 ( 10,722)      | ( 5,447)       |
| 遞延所得稅            | 24             | 371            |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迴轉)數 | ( 2,136)       | 364            |
|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213,914        | 92,624         |
| 應收帳款             | ( 101,445)     | 191,434        |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114,631        | ( 5,611)       |
| 其他應收款            | 8,499          | ( 2,743)       |
| 存貨               | 166,163        | ( 3,829)       |
| 催收款項             | 1,306          | 242            |
| 其他流動資產           | ( 18,257)      | ( 6,433)       |
| 應付帳款             | ( 238,611)     | ( 213,718)     |
|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 15,857)      | ( 53,523)      |
| 應付所得稅            | ( 24,898)      | 36,230         |
| 應付費用             | ( 60,124)      | 60,452         |
|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 10,277)      | ( 14,679)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12,671</u> | <u>264,767</u> |

(接次頁)

(承前頁)

|                            | 一〇一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67,417)        | (\$ 101,296)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89                 | 279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86              | ( 910)              |
| 遞延費用增加                     | ( 426)             | ( 2,946)            |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                  | 39,19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 66,468)</u>   | <u>( 65,674)</u>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 154,440)         | ( 53,59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9,961             | ( 29,996)           |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90,000             | 100,000             |
| 現金增資發行股款                   | -                  | 198,818             |
| 發放現金股利                     | ( 82,760)          | ( 47,173)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 25)              | 25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 127,264)</u>  | <u>168,084</u>      |
| 現金淨增加                      | 18,939             | 367,177             |
| 年初現金餘額                     | <u>505,857</u>     | <u>138,680</u>      |
| 年底現金餘額                     | <u>\$ 524,796</u>  | <u>\$ 505,857</u>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支付利息                       | \$ 8,243           | \$ 8,838            |
| 減：資本化利息                    | ( 1,383)           | ( 1,645)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u>\$ 6,860</u>    | <u>\$ 7,193</u>     |
| 支付所得稅                      | <u>\$ 54,116</u>   | <u>\$ 1,055</u>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64,816)        | (\$ 103,986)        |
| 應付設備款(帳列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 2,601)           | 2,690               |
|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                | <u>(\$ 67,417)</u> | <u>(\$ 101,296)</u>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                    |                     |
| 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u>\$ 2,000</u>    | <u>\$ 14,941</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 附錄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米本勝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會計師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 代 碼  | 資 產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代 碼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金 (附註四)            | \$ 578,676          | 20         | \$ 563,611          | 17         | 2100 |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二)   | \$ 189,169          | 6          | \$ 314,440          | 10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七) | 233,814             | 8          | 471,231             | 14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 19,961              | 1          | -                   | -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 400,442             | 14         | 325,480             | 10         | 218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br>(附註二及五)                                    | 8                   | -          | 196                 | -          |
| 1150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三及二一) | 98,563              | 3          | 189,701             | 6          | 2120 | 應付票據   | 28,548              | 1          | 18,081              | 1          |
| 1178 | 其他應收款               | 9,090               | -          | 25,015              | 1          | 2140 | 應付帳款   | 545,540             | 19         | 815,413             | 25         |
| 1210 |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 777,939             | 26         | 923,014             | 28         | 2150 |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一)  | 21,545              | 1          | 43,352              | 1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 32,392              | 1          | 30,238              | 1          | 2160 |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 11,848              | -          | 38,800              | 1          |
| 1291 |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 28,261              | 1          | 16,689              | -          | 2170 |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十四)  | 185,302             | 6          | 243,893             | 7          |
| 1298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 47,422              | 2          | 24,149              | 1          | 227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 2,000               | -          | 14,941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u>2,206,599</u>    | <u>75</u>  | <u>2,569,128</u>    | <u>78</u>  | 2298 |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64,375              | 2          | 73,222              | 2          |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二)     |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u>1,068,296</u>    | <u>36</u>  | <u>1,562,338</u>    | <u>47</u>  |
|      | 成 本                 |                     |            |                     |            | 2420 |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 <u>308,000</u>      | <u>10</u>  | <u>205,059</u>      | <u>6</u>   |
| 1501 | 土 地                 | 303,795             | 10         | 303,795             | 9          |      | 各項準備   |                     |            |                     |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369,599             | 13         | 233,524             | 7          | 251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九)  | <u>44,468</u>       | <u>2</u>   | <u>44,468</u>       | <u>2</u>   |
| 1531 | 機器設備                | 268,846             | 9          | 266,834             | 8          |      | 其他負債   |                     |            |                     |            |
| 1551 | 運輸設備                | 25,189              | 1          | 20,765              | 1          | 28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 22,981              | 1          | 25,117              | 1          |
| 1561 | 生財器具                | 38,092              | 1          | 28,241              | 1          | 2820 | 存入保證金  | 404                 | -          | 185                 | -          |
| 1681 | 其他設備                | <u>36,243</u>       | <u>1</u>   | <u>34,629</u>       | <u>1</u>   | 286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 <u>5,170</u>        | <u>-</u>   | <u>4,261</u>        | <u>-</u>   |
| 15X1 | 成本合計                | 1,041,764           | 35         | 887,788             | 27         | 28XX | 其他負債合計   | <u>28,555</u>       | <u>1</u>   | <u>29,563</u>       | <u>1</u>   |
| 15X8 | 土地重估增值              | <u>135,334</u>      | <u>5</u>   | <u>135,334</u>      | <u>4</u>   | 2XXX | 負債合計   | <u>1,449,319</u>    | <u>49</u>  | <u>1,841,428</u>    | <u>56</u>  |
| 15XY | 成本及重估增值             | 1,177,098           | 40         | 1,023,122           | 31         |      | 股東權益   |                     |            |                     |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u>435,977</u>      | <u>15</u>  | <u>414,879</u>      | <u>13</u>  | 3110 | 母公司股東權益  |                     |            |                     |            |
|      |                     | 741,121             | 25         | 608,243             | 18         |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br>8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年：<br>71,036仟股，一〇〇年：68,967仟股 | <u>710,355</u>      | <u>24</u>  | <u>689,665</u>      | <u>21</u>  |
| 167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u>969</u>          | <u>-</u>   | <u>118,277</u>      | <u>4</u>   |      | 資本公積   |                     |            |                     |            |
| 15XX | 固定資產淨額              | <u>742,090</u>      | <u>25</u>  | <u>726,520</u>      | <u>22</u>  | 3210 | 發行股票溢價   | 145,794             | 5          | 145,794             | 4          |
|      | 其他資產                |                     |            |                     |            | 3280 | 已失效認股權   | 999                 | -          | 999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 309                 | -          | 1,582               | -          | 32XX | 資本公積合計   | <u>146,793</u>      | <u>5</u>   | <u>146,793</u>      | <u>4</u>   |
| 1830 |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 4,116               | -          | 3,711               | -          |      | 保留盈餘   |                     |            |                     |            |
| 1848 | 催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三、七及十)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29,141             | 5          | 114,309             | 4          |
| 18XX | 其他資產合計              | <u>4,425</u>        | <u>-</u>   | <u>5,293</u>        | <u>-</u>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u>419,362</u>      | <u>14</u>  | <u>406,206</u>      | <u>12</u>  |
|      |                     |                     |            |                     |            | 33XX | 保留盈餘合計   | <u>548,503</u>      | <u>19</u>  | <u>520,515</u>      | <u>16</u>  |
|      |                     |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                     |                     |            |                     |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883               | -          | 14,279              | -          |
|      |                     |                     |            |                     |            | 3460 | 資產重估增值   | <u>88,261</u>       | <u>3</u>   | <u>88,261</u>       | <u>3</u>   |
|      |                     |                     |            |                     |            | 34XX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u>98,144</u>       | <u>3</u>   | <u>102,540</u>      | <u>3</u>   |
|      |                     |                     |            |                     |            | 3XXX | 股東權益合計   | <u>1,503,795</u>    | <u>51</u>  | <u>1,459,513</u>    | <u>44</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2,953,114</u> | <u>100</u> | <u>\$ 3,300,941</u> | <u>100</u>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 2,953,114</u> | <u>100</u> | <u>\$ 3,300,941</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一〇一年度                 |                  | 一〇〇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4110 | 營業收入總額                | \$2,734,838      | 100       | \$3,174,504      | 102       |
| 4170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4,830</u>     | <u>-</u>  | <u>53,210</u>    | <u>2</u>  |
| 41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 2,730,008        | 100       | 3,121,294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十八及二一）     | <u>2,188,813</u> | <u>80</u> | <u>2,541,514</u> | <u>81</u> |
| 5910 | 營業毛利                  | <u>541,195</u>   | <u>20</u> | <u>579,780</u>   | <u>19</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                  |           |                  |           |
| 6100 | 銷售費用                  | 194,039          | 7         | 238,902          | 8         |
| 6200 | 管理費用                  | 100,646          | 4         | 110,517          | 4         |
| 6300 | 研發費用                  | <u>56,552</u>    | <u>2</u>  | <u>39,744</u>    | <u>1</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351,237</u>   | <u>13</u> | <u>389,163</u>   | <u>13</u> |
| 6900 | 營業利益                  | <u>189,958</u>   | <u>7</u>  | <u>190,617</u>   | <u>6</u>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2,845            | -         | 2,846            | -         |
| 713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573              | -         | 201              | -         |
| 7310 |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br>（附註五及二十） | 154              | -         | 419              | -         |
| 7480 | 什項收入                  | <u>7,684</u>     | <u>-</u>  | <u>5,654</u>     | <u>-</u>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r>合計        | <u>11,256</u>    | <u>-</u>  | <u>9,120</u>     | <u>-</u>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附註九）             | 8,861            | -         | 7,125            | -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55              | -         | 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 一〇一一年度            |          | 一〇〇一年度            |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7560 | 兌換淨損           | \$ 29,693         | 1        | \$ 3,912          | -        |
| 7880 | 什項支出           | <u>171</u>        | -        | <u>119</u>        | -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r>合計 | <u>39,180</u>     | <u>1</u> | <u>11,164</u>     | -        |
| 7900 | 稅前利益           | 162,034           | 6        | 188,573           | 6        |
| 811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u>30,596</u>     | <u>1</u> | <u>40,251</u>     | <u>1</u> |
| 9600 | 合併總淨利          | <u>\$ 131,438</u> | <u>5</u> | <u>\$ 148,322</u> | <u>5</u> |

  

| 代碼   |                | 稅前             | 稅後             | 稅前             | 稅後             |
|------|----------------|----------------|----------------|----------------|----------------|
|      |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九) |                |                |                |                |
| 9750 |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u>\$ 2.26</u> | <u>\$ 1.85</u> | <u>\$ 2.87</u> | <u>\$ 2.29</u> |
| 9850 |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u>\$ 2.25</u> | <u>\$ 1.84</u> | <u>\$ 2.86</u> | <u>\$ 2.28</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               | 發行股本 (附註十六) |            |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        |            |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九) |           |           | 股東權益合計      |
|---------------|-------------|------------|-------------|--------|------------|------------------|------------|------------|------------------|-----------|-----------|-------------|
|               | 股數 (仟股)     | 金額         | 股票溢價        | 已失效認股權 | 合計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資產重估增值    | 合計        |             |
|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967      | \$ 589,665 | \$ 46,165   | \$ -   | \$ 46,165  | \$ 101,195       | \$ 318,171 | \$ 419,366 | \$ 2,773         | \$ 88,261 | \$ 91,034 | \$1,146,230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3,114           | ( 13,114)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           | -      | -          | -                | ( 47,173)  | ( 47,173)  | -                | -         | -         | ( 47,173)   |
| 現金增資          | 10,000      | 100,000    | 98,818      | -      | 98,818     | -                | -          | -          | -                | -         | -         | 198,818     |
|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           | -          | 811         | 999    | 1,810      | -                | -          | -          | -                | -         | -         | 1,810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      | -          | -                | 148,322    | 148,322    | -                | -         | -         | 148,322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11,506           | -         | 11,506    | 11,506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967      | 689,665    | 145,794     | 999    | 146,793    | 114,309          | 406,206    | 520,515    | 14,279           | 88,261    | 102,540   | 1,459,513   |
|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4,832           | ( 14,832)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           | -      | -          | -                | ( 82,760)  | ( 82,760)  | -                | -         | -         | ( 82,760)   |
|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 2,069       | 20,690     | -           | -      | -          | -                | ( 20,690)  | ( 20,690)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      | -          | -                | 131,438    | 131,438    | -                | -         | -         | 131,438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4,396)         | -         | ( 4,396)  | ( 4,396)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036      | \$ 710,355 | \$ 145,794  | \$ 999 | \$ 146,793 | \$ 129,141       | \$ 419,362 | \$ 548,503 | \$ 9,883         | \$ 88,261 | \$ 98,144 | \$1,503,79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合併總淨利            | \$131,438      | \$148,322      |
| 折舊費用             | 45,647         | 44,058         |
| 攤銷費用             | 3,545          | 2,611          |
| 呆帳費用             | 13,173         | 5,136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 556            | ( 772)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810          |
|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     | ( 2,500)       | 6,500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211          | 7,386          |
|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利益)    | ( 188)         | 196            |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 118)         | ( 193)         |
| 未完工程轉列製造及管理費用    | 976            | -              |
| 遞延所得稅            | ( 1,019)       | ( 97)          |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迴轉)數 | ( 2,136)       | 364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226,498        | 108,632        |
| 應收帳款             | ( 76,578)      | 191,872        |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91,138         | ( 32,735)      |
| 其他應收款            | 15,925         | ( 2,731)       |
| 存貨               | 137,864        | ( 68,275)      |
| 催收款              | 1,306          | 242            |
| 其他流動資產           | ( 25,027)      | ( 5,871)       |
| 應付票據             | 10,467         | 18,081         |
| 應付帳款             | ( 269,873)     | ( 140,176)     |
|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 21,807)      | ( 52,058)      |
| 應付所得稅            | ( 26,952)      | 38,097         |
| 應付費用             | ( 58,591)      | 63,488         |
|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 6,246)       | ( 25,64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94,709</u> | <u>308,241</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73,620)      | ( 122,592)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7,879          | 3,53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73          | ( 910)         |

(接次頁)

(承前頁)

|                            | 一〇一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
|----------------------------|------------------|------------------|
| 遞延費用增加                     | (\$ 2,243)       | (\$ 2,946)       |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 11,572)        | 22,51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78,283)        | ( 100,408)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 125,271)       | ( 53,59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9,961           | ( 29,996)        |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90,000           | 100,000          |
| 現金增資發行股款                   | -                | 198,818          |
| 發放現金股利                     | ( 82,760)        | ( 47,173)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9              | 25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97,851)        | 168,084          |
| 外幣換算影響數                    | ( 3,510)         | 9,315            |
| 現金淨增加                      | 15,065           | 385,232          |
| 年初現金餘額                     | 563,611          | 178,379          |
| 年底現金餘額                     | <u>\$578,676</u> | <u>\$563,611</u>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支付利息                       | \$ 8,243         | \$ 8,838         |
| 減：資本化利息                    | ( 1,383)         | ( 1,645)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u>\$ 6,860</u>  | <u>\$ 7,193</u>  |
| 支付所得稅                      | <u>\$ 57,645</u> | <u>\$ 2,977</u>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71,019)      | (\$125,282)      |
| 應付設備款(帳列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 2,601)         | 2,690            |
|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                | ( 73,620)        | (122,592)        |
| 不影響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                  |                  |
| 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u>\$ 2,000</u>  | <u>\$ 14,941</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 附錄 5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摘要說明          | 金額         | 合計          |
|-------------------|---------------|------------|-------------|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87,924,345 |
| 特別盈餘轉回            |               |            | -           |
| 101 年稅後盈餘(虧損)     |               |            | 131,437,174 |
| 可供分配盈餘            |               |            | 419,361,519 |
| 盈餘分配案             |               |            | 84,179,252  |
| 提列法定公積            | 101 年稅後盈餘 10% | 13,143,717 |             |
| 提列特別公積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1.0 元      | 71,035,535 |             |
| 結轉次年度             |               |            | 335,182,267 |

附註：1. 本年度已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分別為 3,548,592 元，合計為 7,097,184 元。

2. 10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 71,035,535 股。

### 本公司章程對股利分配的政策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股利百分之二十。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 附錄 6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八條：<br/>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br/>(以下略)</p> | <p>第二十八條：<br/>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作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br/>(以下略)</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公司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公司盈餘分配規定發生改變，修訂本條文。</li> <li>2. 依 102.3.4 薪酬委員會決議修訂章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紅利，提請董事會審議。</li> </ol> |
| <p>第三十一條<br/>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br/>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br/>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 <p>第三十一條<br/>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br/>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br/>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 <p>增列條文修訂日期。</p>  |

## 附錄 7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二條第五項</b><br/>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br/>本辦法所指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p>新增</p>   | <p>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母子公司之認定，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明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
| <p><b>第三條</b><br/>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其背書保證之限額仍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 <p><b>第三條</b><br/>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 <p>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明確訂定背書保證之限額。</p>   |
| <p><b>第四條</b><br/>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 <p><b>第四條</b><br/>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 <p>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明確訂定背書保證之限額。</p>   |
| <p><b>第五條</b><br/>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背書保證總額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 <p><b>第五條</b><br/>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背書保證總額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常會備查。</p>    | <p>依法令規定辦理，無需提報股東常會備查。</p>  |
| <p><b>第六條第五項</b><br/>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p>  | <p><b>第六條第五項</b><br/>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p>  | <p>避免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修定而需修訂本辦法。</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
| 第七條<br>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依印信(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由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七條<br>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印章之管理應依印信(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
| 第八條<br>(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為之。  | 第八條<br>(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 第九條<br>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規定公告申報。<br>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br><u>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訂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其孰前者。</u><br>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九條<br>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br>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修定部分內容<br><br>落實資訊及時及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br><br>修定部分內容           |
| 第十一條<br>第一次修訂：八十四年六月卅日…<br>第六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日<br>第七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一條<br>第一次修訂：八十四年六月卅日…<br>第五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br>第六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 增列條文修訂日期。  |

## 附錄 8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br/>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依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規定辦理。<br/>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br/>本程序所指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新增部分內容</p>  | <p>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明確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母子公司之認定，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明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
| <p>第三條<br/>(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p>  | <p>新增部分內容</p>  | <p>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明確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p>  |
| <p>第九條<br/>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br/>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br/>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其孰前者。<br/>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br/>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新增部分內容</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p>內容修正</p> <p>落實資訊及時及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避免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修定而需修訂本辦法。</p>   |
| <p>第十一條<br/>第一次修訂：八十四年六月卅日…<br/>第六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日<br/>第七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 <p>第十一條<br/>第一次修訂：八十四年六月卅日…<br/>第五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br/>第六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 <p>增列條文修訂日期。</p>   |

## 附錄 9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定名為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KISAWA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半導體機械、PCB鑽孔機製造)。  
3.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及對客戶提供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其他事業投資，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 第貳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所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行使股權。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或法人名稱。
- 第十二條：股東之名義更換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參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另頒佈之「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肆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報酬之核定，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經董事會審議提請股東常會議定。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業務計劃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其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五、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選任時持有之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二分之一，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伍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 第陸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作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 第柒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米本勝行

## 附錄 10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及投票箱由公司製備，選舉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表決權數，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有效選票)

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箱中，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編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

第七條：(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無法辨認選「董事」或「監察人」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人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其姓名與身分證編號經查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監票人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束，當場宣佈。

第九條：(當選通知)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及願任同意書。當選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其與公司間之關係，則依循民法有關之委任規定。

第十條：(持股比例)

當選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之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獨立董監選舉)

獨立董事、監察人其選舉規定，依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措施」辦理。

增、補、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事項，應在股東會議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附錄 11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與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背書保證總額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

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用印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

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第14條提報經營會議審議後，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訂定日期：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 附錄 12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二款規定提董事



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交由經辦人員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7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可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第 14 條提報經營會議審議後，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訂定日期：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 附錄 13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定為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五條：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決議時無異議視同通過，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若違反公司所定之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 附錄 14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10,355,3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1,035,535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82,842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8,284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 職稱        | 戶名        | 截至 102.04.16 持有股數 | 備註 |
|-----------|-----------|-------------------|----|
| 董事        |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 30,870,530        |    |
|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 米本勝行      | 469,401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原田一八      | 0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瀧澤修三      | 0                 |    |
| 董事        | 戴雲錦       | 94,804            |    |
| 董事        | 林松田       | 131,567           |    |
| 獨立董事      | 許正忠       | 114,952           |    |
| 獨立董事      | 蔡勝雄       | 0                 |    |
| 全體董事合計    |           | 31,681,254        |    |
| 監察人       | 陳光陽       | 245,205           |    |
| 監察人       | 增達投資(股)公司 | 532,510           |    |
|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 吳森雄       | 0                 |    |
| 監察人       | 何日春       | 1,064,462         |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           | 1,842,177         |    |

## 附錄 15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 項目                             | 年度                                | 102 度(預估)               |
|--------------------------------|-----------------------------------|-------------------------|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 710,355,350 元           |
| 本年度<br>配股配<br>息情形<br>(註 1、註 2)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
|                                |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                       |
| 營業績<br>效變化<br>情形               | 營業利益                              | (註 3)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稅後純益                              |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每股盈餘                              |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年平均投資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                         |
| 擬制性<br>每股盈<br>餘及本<br>益比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br>現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br>擬制年平均投資酬<br>率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 擬制每股盈餘<br>擬制年平均投資酬<br>率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br>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br>利發放 | 擬制每股盈餘<br>擬制年平均投資酬<br>率 |

註 1：待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附錄 16

###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盈餘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作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548,592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3,548,592 元。

#####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數。

####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06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 項目           | 實際配發之金額   | 差異說明 |
|--------------|-----------|------|
| 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 | -         | -    |
| 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 4,004,719 | -    |
| 董監事酬勞        | 4,004,719 | -    |

## 附錄 17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4 月 3 日至 102 年 4 月 1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